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025,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注】</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5,025,5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2,538,325股。

###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9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19年5月9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8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sup>注</sup>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8,557,355	63.57%	49,278,678	147,836,033	63.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935,025	0.60%	467,513	1,402,538	0.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2,330	0.69%	531,165	1,593,495	0.69%
首发前限售股	96,560,000	62.29%	48,280,000	144,840,000	62.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68,195	36.43%	28,234,097	84,702,292	36.42%
三、总股本	155,025,550	100.00%	77,512,775	232,538,325	100.00%

注：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为49,278,67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8,234,097.5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规定：“送转股出现零碎股，且上市公司未申请零碎股转现金的，本公司将按零碎股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股。”即：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调整为49,278,6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调整为28,234,097股（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后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32,538,325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650 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公司股东李福华、康路、张燕生、蒋琳华、徐连平，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8.21 元人民币（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后，上述股东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3.13 元人民币。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咨询联系人：张大新 丁菲

咨询电话：010-88877301

传真电话：010-88877301

## 九、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